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8月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3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3

政 令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5

文化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品典藏管理要點」……………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47045B 號

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2167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81756B 號令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47045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供下列用途使用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一、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或競選集會等活動之建築物。
- 二、房屋銷售展示屋或接待所。
- 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

第三條 申請人所申請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容許使用及使用強度之規定。

第四條 有搭建及使用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搭建：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
- 四、基地現況照片。
- 五、自動拆除切結書。
- 六、工程圖樣三份：
 - （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 (二) 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
- (三) 配置圖：標明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層數與構造等、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面積計算表。
- (五)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

七、結構計算書。

八、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性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使用項目之用途。

第一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申請人應自本府許可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日起三個月內搭建完成並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屆期未申請者，原搭建許可失其效力，建築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 二、屋簷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 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
- 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

第六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舞台或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搭建，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臨時性建築物竣工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許可文件。
- 三、建築物各向立面竣工相片。
- 四、消防設備查驗合格證明。
- 五、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現況與原許可圖說相符者，免附）。
- 六、建築師勘驗建築物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臨時性建築物變更設計得併竣工審查辦理，除應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七、八款規定之文件。

- 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者，於本府許可前，不得使用該臨時性建築物；本府許可後，其使用期限自前次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申請人得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臨時搭建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
- 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自屆滿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因故不能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中或使用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申請人不得拒絕，並應依指示通知設計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會同檢查。
-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得依本府所核發之臨時使用許可，申請臨時水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2011669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私立短期補習班、宜蘭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20116691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調查認定等事宜，特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

宜蘭縣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調查及認定案件。

本會處理前項案件認有必要者，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專長人士一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 （三）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代表一人。
-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五）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適任人員之認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社會處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覺字第 112000861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品典藏管理要點」，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品典藏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有效管理典藏室，保障藏品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蒐集範圍

美術品：包括水墨、書法、膠彩、水彩、油畫、壓克力、粉彩、複合媒材、攝影、版畫、素描、雕塑、陶藝、新媒體藝術及其他各類創作作品。

三、蒐集方式

- (一) 收購：視館藏需要，逐年編列預算作有計畫之收購。
- (二) 捐贈：由私人、公司、機關（構）或學校、團體等藏品無償提供捐贈本局，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入藏，並取得所有人授權同意讓與著作權證明文件者。
- (三) 複製：私人持有，不忍割愛者，或取得有困難者，視本局需求得仿製之。

四、審議

依本局美術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議，凡美術品經審核通過者，列入永久典藏。

五、典藏

經列為永久典藏者，均須加以登錄、分類編目，並依作品類別，註寫於固定具隱避處，俾利研究、展覽及管理，作業流程：

- (一) 攝影：拍照存檔。
- (二) 登錄：典藏品入藏後須登錄製作清冊，清冊格式包含總號、分類號、庫藏位置、作品名稱、類別、尺寸、作者、年代、取得金額、取得來源、入藏日期、財產編號及其它應載明事項。
- (三) 典藏品入庫前需清潔、消毒等步驟，典藏室並應定期進行消毒殺菌工作，以防蟲害。

六、管理及維護

- (一) 每件典藏品應有其固定儲放位置，編定庫號入卡，俾憑卡提取作品。
- (二) 典藏室應設空調設備，並預防空氣污染及灰塵之影響，以維持美術品儲藏條件。溫度應控制於攝氏十六度至二十四度間，濕度應控制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間，並紀錄之，以掌控典藏環境。此外，應完全隔絕或過濾日光，以免紫外線照射造成典藏品退色或損害。
- (三) 本局為展覽、編目、研究、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得申請典藏品提借，需填寫提借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提件。其他機關如須借展，應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簽訂契約後，始得借展。
- (四) 凡欲入典藏室者，需向承辦人提出申請，獲許後方得由其陪同進入，並填具出入管制表。
- (五) 本局典藏美術品以每年盤點一次為原則，由行政科會同業務單位辦理，並得視需要辦

理不定期抽點，盤點結果，由行政科作成盤點紀錄清冊簽請局長核可，若有減損，由業務科填寫美術品捐減報告表，呈報局長，決定為註銷、維護或其他之適當措施，如遇損減註銷，仍應保留空號，不得填補。

七、藏品修復

- (一) 藏品進行各種復修工作前，須先提出修復評估書面資料，包括修復方式、技術、修復人員與經費等整體評估，經簽報核准後辦理。
- (二) 藏品修復以最小干預、最少處理、可逆性、可辨識為原則，並移除造成藏品壞因子，穩定其狀況，保留藏品真實性。
- (三) 藏品修復須詳細記錄其所進行之狀況檢視、科學檢測、修復前後影像、工作流程及使用材料、技術等相關資料應妥善收存。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2000141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 (二) 地址：264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27 號。
 - (三) 電話：03-922-0433 分機轉 14。
 - (四) 傳真：03-922-0447。
 - (五) 電子郵件：lijho@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民間殯葬習俗，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九十七年七月間修正名為「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為因應社會風俗民情轉變，永續經營縣立殯葬設施及保障申請使用者之權益，並配合新建設施啟用，俾賡續順利辦理縣立殯葬設施管理業務，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刪除部分文字，改列第三款，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修正第一項之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照內政部前以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三四九九號函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建議修正事項，新增第一項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第六條第一項附表，要點如下：
 - （一）為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新增設法事間供辦理誦經禱告、弔言追思之場所，並考量管理成本，爰酌收使用費。
 - （二）考量員山福園火化成本及參考鄰近縣（市）殯儀館火化收費標準，調整火化費收費標準。
 - （三）為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並以塔位一對一折抵為限，新增說明欄第四點部分文字。
 - （四）近年來工資連續調升致廢棄物清運費不足因應，爰調高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收費標準。
 - （五）備註欄修正部分文字。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環保自然葬退費規定及新增第六點臨時禮廳使用費規定。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刪除部分文字，改列第三款，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二、本案係議會於民國九十七年</p>

<p>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p> <p>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p> <p>二、死亡時，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p> <p><u>三、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u></p> <p>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p> <p>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p> <p>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p> <p>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p> <p>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p> <p>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p> <p>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九月三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五次會議大會三讀審議附帶決議通過：「非設籍於本縣之民眾，死亡後埋葬於本轄內公墓者，經檢具起掘（檢骨）證明，使用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建議得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爰依附帶決議內容辦理。</p> <p>三、綜上，本案為達業務上實際運作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p> <p>四、修正第一項之附表。</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p> <p>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p> <p>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p> <p>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p> <p>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p>	<p>參照內政部前以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三四九九號函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建議修正事項，新增第一項第八款。</p>

<p>公所證明者。</p> <p>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p> <p>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p> <p>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p> <p><u>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收領無親屬認領之縣民屍體，並執行大體解剖者。</u></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p> <p>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公所證明者。</p> <p>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p> <p>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p> <p>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p> <p>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	---	--

◎編按：查本公告附件收費標準表草案，囿於篇幅於茲不贅，爰請另參本府民政處、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頁。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